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(2023) 4 号

关于做好 2022 级本科生调整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位同学：

为了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晋师校字（2017）29号）、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调整规定》（晋师教字（2015）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启动 2022 级本科生调整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2022 级本校全日制在册本科生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专业转出和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 2022 级在册学生数的 10%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准许调整专业：

1. 申请学生在某些方面有特殊才能或兴趣爱好，通过转入专业的专业知识水平测试者。

2. 申请学生因公伤或患某种疾病、生理缺陷，由本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并经校医院复查核实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
3.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和专业发展情况，在学生自愿的

基础上，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。

(二) 申请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调整专业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。
2. 由低录取批次专业转为高录取批次专业者。
3. 招生类别属于艺术及体育类或国家有明确规定者。
4.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专业调整者。
5. 公共必修课有不合格记录者。

(三) 公费师范生不允许调整专业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学生申请 (3月1日-3月3日)

1. 学生下载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专业调整申请表》(可在教务部官网"资料下载"栏目中下载)；
2. 将填写好的《申请表》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。

(二) 转出学院审核 (3月4日-3月5日)

1. 各转出学院对申请调整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，将通过审核的申请调整专业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。
2. 将通过审核的申请调整专业学生的《申请表》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教务科。

(三) 转入学院审核 (3月6日-3月10日)

1. 各转入学院根据本学院调整专业实施细则审核学生资格，确定参加考核学生名单，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束后将学生考核成绩和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。
2. 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的《申请表》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教务科。

（四）教务部审核公示（3月15日前）

教务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必须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，在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下，做好2022级本科生调整专业咨询、考核和录取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于2月28日前将本次调整专业工作方案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，同时报教务部教务科备案。

（三）学生要认真学习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调整规定》（晋师教字〔2015〕4号），了解相关规定，理性选择填报所需调整的专业。

（四）学生需持有效证件参加考核，监考老师应严格核对身份，严防代考、舞弊等违规行为发生。

（五）各转入学院在考核录取环节中应注意相关资料的留存，做好痕迹管理以备查。

教务部将对本次2022级本科生调整专业工作全程监督。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部反映，联系电话：2051071（教务部教务科）。

教务部

2023年2月24日